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2G3YHVXS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75 号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7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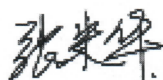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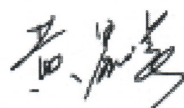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2.6				82.6	办公楼及场地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2			6.2		办公楼及场地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8,920.21	231,415.64		230,128.83	150,207.02	补充流动资金、往来款及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圆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5,819.20	82,960.04		63,140.00	95,639.2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34.22				634.22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嘉兴圆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28				0.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73	55.54		61.15	295.12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74.04	169.31			743.35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5			55		业务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T Bangladesh)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39			31.39		业务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OTX Logistics B.V.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72			21.72	业务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其他应收款	254.71	1,249.71		249.71	1254.71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26,678.58	315,871.96		293,672.28	248,87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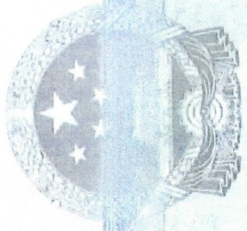
本汇总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二维码，获取更多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112007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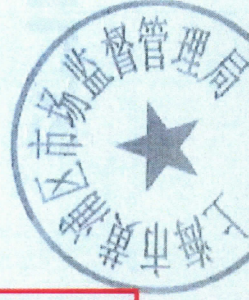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报告; 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 审计, 审计咨询; 税务咨询、税务培训; 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